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彰化縣水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 4
- 二、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0000(部分)地號及鹿港鎮振興段 1930-0000(部分)地號分別因土地重測及分割，爰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 4
- 三、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鳳段 0634-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8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28)為停車場用地)案」及「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28)為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8
- 二、公告陳侷頡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8
- 三、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 9
- 四、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伸港都市計畫(原「公兒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變更計畫範圍)』暨『變更伸港都市計畫(原「公兒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舉辦公開說明會。..... 9
- 地政：一、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
- 二、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
- 三、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
- 四、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
- 五、公告換發江佳育地政士開業執照[(110)彰地登字第 001289 號]。..11
- 六、公告更正「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徵收案內，本縣田中鎮大崙段 894-1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為蔡淑玲。..... 11
- 七、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959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9A04N0163)。..... 12
- 八、公告核發陳顛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497 號)..... 1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 九、公告核發劉嘉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498 號） 14
- 十、公告註銷鄭慧妃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 000018 號〕 15
- 十一、公告核發陳俊宏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089 號）。 15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098609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度彰化縣水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至111年2月25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文件審查與管理

(二)水污染許可檢測申報審查管理作業

(三)辦理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維護與管理

(四)辦理提升許可履行制度成效相關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23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01564 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0000(部分)地號及鹿港鎮振興段 1930-0000(部分)地號分別因土地重測及分割，爰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2147 公頃；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30-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076445 公頃。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 0537-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2147 公頃；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30-0000(部分)、1930-0001(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 0.064128、0.012317 公頃。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 537 (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SN0165	201691	2666638	0.2147	6.2(24.9 °C)	6.95	<0.33 (0.26)	290	689	0.251	317	33.8	807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1723	201699	201681	201699
Y	2666707	2666620	2666643	2666713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 537(部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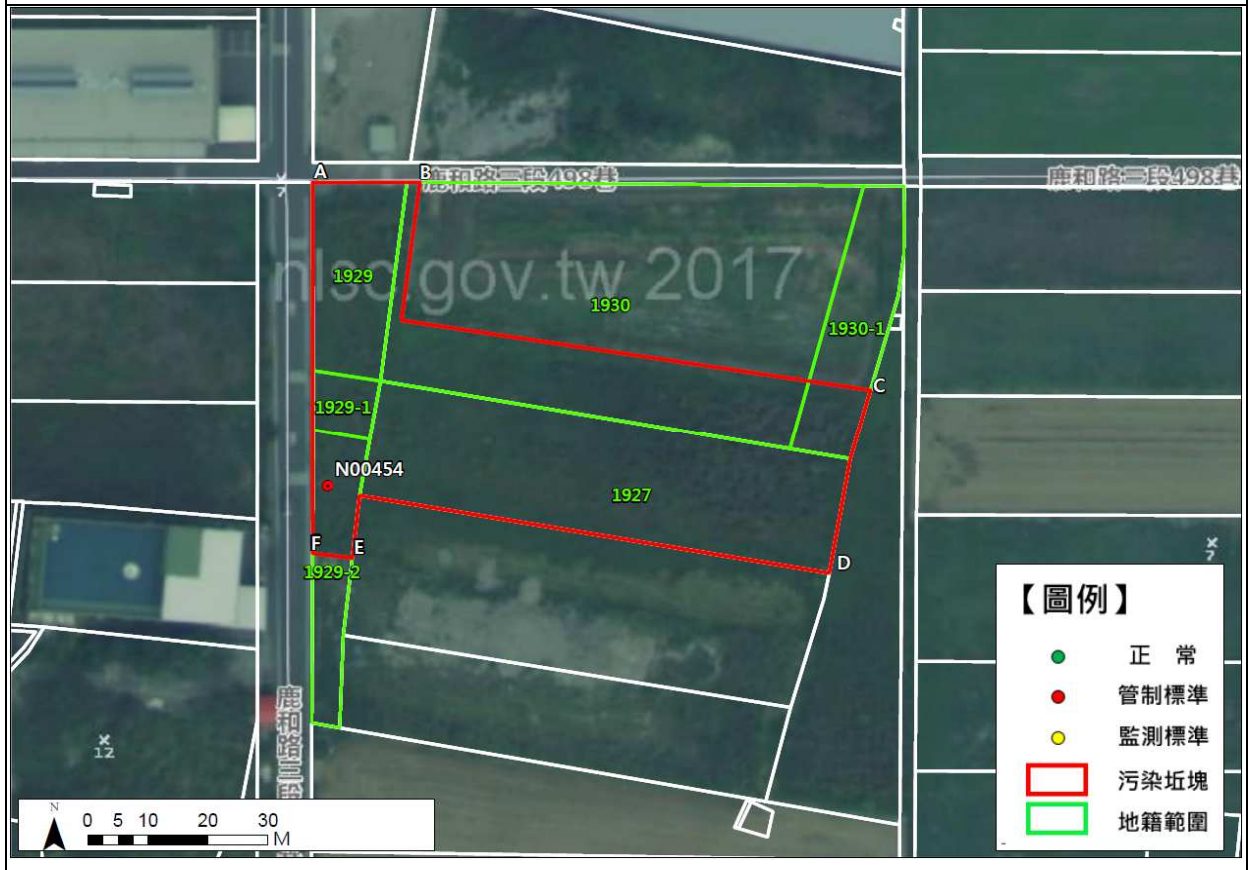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犁盛段	0537-0000	0.2147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徑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1929、1929-1、1929-2(部分)、1930(部分)、1930-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00454	196655	2663522	0.307345	6.9(24.9°C)	12.7	<0.33 (0.16)	27.6	235	ND	37.1	39.6	342

	A	B	C	D	E	F
X	196652	196669	196745	196739	196658	196651
Y	2663575	2663575	2663539	2663509	2663512	266351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汞(Hg)MDL = 0.037(mg/kg)。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1929、1929-1、1929-2(部分)、1930(部分)、1930-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振興段	1927	0.159100
振興段	1929	0.044000
振興段	1929-1	0.010300
振興段	1929-2	0.017500
振興段	1930	0.064128
振興段	1930-1	0.01231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05207 號

主旨：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鳳段 0634-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前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府建城字第 1100096358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28)為停車場用地)案」及「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28)為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及下午 2 時 30 分於彰化縣衛生局三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公開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建管字第 1100108561A 號

主旨：公告陳佾頡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佾頡。
- 二、身分證字號：N1257*****。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 000004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佾頡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南平四街23號7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814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1100069854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上午10時於和美鎮公所禮堂及下午2時於鹿港鎮公所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及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或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110006834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伸港都市計畫(原「公兒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變更計畫範圍)」暨「變更伸港都市計畫(原「公兒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4、27條、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伸港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上午10時整於伸港鄉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伸港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姓名：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玉郎。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2）彰縣字第0025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1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玉郎。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25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03746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佳筠。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44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6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王佳筠。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444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1195號

主旨：公告換發江佳育地政士開業執照[(110)彰地登字第00128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佳育。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790號。
三、執照字號：(110)彰地登字第001289號。
四、事務所名稱：漢忠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浮圳巷11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1100103389號

主旨：公告更正「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徵收案內，本縣田中鎮大崙段894-1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為蔡淑玲。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7號函核准及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
四、更正之徵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田中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

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3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本案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0年2月3日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更正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為通知更正後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件逕至本府辦理領價審核手續，自存入保管專戶日期起逾15年未領者，即歸屬國庫。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110010720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06959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9A04N016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0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1471號函。
- 四、本案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4筆土地，經分割後為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06959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五、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田中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3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七、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 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十、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一、計畫進度：已於109年12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四、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五、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

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15131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顥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顥彰。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8)專普紀字第00000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49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15135 號

主旨：公告核發劉嘉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8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劉嘉洪。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737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49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9347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慧妃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000018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鄭慧妃。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1593號。
- 三、執照字號：（80）彰地登字第00001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慧妃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愛禮路1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20695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俊宏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089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俊宏。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紀字第729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08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